

资料单 6 – 心理健康复审法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心理健康复审法庭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简称“复审法庭”) 是根据《2000 年心理健康法案》 (Mental Health Act 2000, 简称“《法案》”) 为保护非自愿患者权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法案》第 12 章确定了复审法庭的合法地位, 规定了其管理方式, 并列明了各项程序要求。
《法案》第 6 章对由复审法庭复审的事务及其复审权限作了规定。

什么是复审法庭?

复审法庭是一个独立的机构, 旨在对那些根据《法案》接受非自愿治疗的患者进行复审。它是面向全州的单一机构, 由一名全职的庭长主持。成员是在全昆士兰范围内任命的, 以便能在当地召集成立听审委员会。

听审委员会一般由三名成员组成:

- 一名律师
- 一名精神病医生 (如果找不到精神病医生, 则可以是其他医生); 以及
- 一名有相关经验或资历的人员。

庭长可召集成立最多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听审委员会。对于争议强或性质复杂的案件, 也可以召集由更多成员组成的听审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 例如听审紧急案件, 也可以成立由单名成员组成的听审委员会。

复审法庭复审什么?

复审法庭对以下人员和事务进行复审:

- 《非自愿治疗令》(Involuntary Treatment Order) 针对的患者
- 《法庭令》(Forensic Order) 针对的患者
- 在高度保安的单位拘留青少年患者
- 特定的法庭令患者 (Forensic Patient) 是否适合出庭受审。

复审法庭对以下事务作出裁决:

- 申请治疗
- 申请法庭令患者信息令 (Forensic Patient Information Order)
- 申请批准患者离开昆士兰
- 对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主管不准他人探望非自愿患者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听审如何进行?

复审法庭必须遵循自然公正的原则, 并以非正式的形式听审。复审法庭不受举证原则的限制, 可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自行收集案件证据。

除非复审法庭另有指示, 否则听审不向公众开放。

何时进行复审？

对于《非自愿治疗令》针对的患者，在治疗令发出后六周之内要进行复审；之后每六个月复审一次（请参见资料单 3 – 非自愿治疗）。

对于《法庭令》针对的患者，在法庭令发出后每六个月应复审一次（参见资料单 5：法庭条款）。

患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申请复审。但是，如果复审法庭认为申请是无聊的或者是发难性质的，可以拒绝考虑。

复审法庭在复审方面有哪些权力？

在复审《非自愿治疗令》时，复审法庭会审查患者是否符合各项治疗标准。复审法庭必须确认或驳回《非自愿治疗令》。复审法庭也可以：

- 要求改变治疗令的类别。
- 要求或（如果治疗令类别改为住院治疗）撤消有限的社区治疗 (Limited Community Treatment)
- 要求将患者转移到其他经授权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在复审《法庭令》时，复审法庭必须确认或驳回《法庭令》。复审法庭也可以批准患者接受有限的社区治疗。但是，除非复审法庭确信“就患者的精神疾病或智力障碍而言，患者不会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险”，否则它不能驳回《法庭令》或批准有限的社区治疗。

什么是治疗申请？

《法案》对特殊类型的治疗做了规定，包括电休克疗法 (ECT)。这些形式的治疗必须得到患者在知情情况下的同意。但是，在由一名精神病医生提出申请并获得复审法庭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不经患者知情同意即对其进行电休克治疗。

在急救情况下，可以不经复审法庭同意就对患者进行电休克治疗，治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天。在这种情况下，急救状态必须由精神病医生以及治疗患者的健康服务机构的院长认可。同时，必须立即向复审法庭提交申请，复审法庭必须在五天内听审。

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电话：1 800 006 478 或 07 3235 9059

Mental Health Act Liaison Officer

Mental Health Branch

Queensland Health

GPO Box 48

BRISBANE Q 4001

电话：1 800 989 451 或 07 3234 0417

电子邮件：mha2000@health.qld.gov.au

网址：www.health.qld.gov.au/mha2000